行政法院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分案審理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已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了智慧財產權專庭，審理有關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案件。

司法改革就法官專業化議題達成結論：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業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施以在職訓練。行政法院為落實專業法庭由專人辦理專業案件措施，日前開會決定，選擇智慧財產權案，成立專業法庭，期能提高裁判品質、統一見解。

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以商標及專利案為最多，去（八十八）年一至十二月審結商標案共計二〇一件，其中一般程序有一八九件，再審程序十二件。專利案審結二〇九件，其中一般程序有一八一件，再審程序二十八件。該院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後，為司法開創了一個新的里程。（鳳）

士林地院中程計畫工程公告招標
歡迎甲級以上營造廠商踴躍投標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方法院中程計畫，係該院郭院長仁和就任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向司法院提出，經審慎評估認為可行後，乃正式編擬計畫及預算，自八十七會計年度起，分五個會計年度延續執行，為該院之重要計畫。

該中程計畫有關工程興建之規模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辦公大樓一棟，原內湖簡易庭增建二層，地下三層停車場，地下二層地上十層十一層連棟式法官職務宿舍一棟，辦公空間較現有面積多出一千多坪。完工啓用後將成立該院內湖庭，受理內湖、南港區及汐止市之民、刑案件及非訟、公認證、提存、民事執行等事件，以紓解該院辦公室擁擠問題，並方便前開地區民眾之訴訟及洽公，預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啓用運作，堪稱為具有前瞻及宏觀性之計畫。

歷經三年多時間並克服種種困難已準備就緒，刻正辦理公告招標；郭院長為期該工程順利決標，特指示承辦單位，有關招標應遵循之程序，務必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上網公告、刊登採購公報、機關門首公告、函請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踴躍投標。為有效防止不法圍標情事發生，並責成政風及法警單位加強查察，注意院舍環境可疑之人、事、物，另函請轄區士林警察分局增派警網，於等標期間加強巡邏，以收遏止之效。（慧）

士林地院中程計畫係該院總務科領取標單，歡迎甲級以上營造商踴躍投標。

郵遞或親至該院郭院長仁和就任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向司法院提出，經審慎評估認為可行後，乃正式編擬計畫及預算，自八十七會計年度起，分五個會計年度延續執行，為該院之重要計畫。

該中程計畫有關工程興建之規模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辦公大樓一棟，原內湖簡易庭增建二層，地下三層停車場，地下二層地上十層十一層連棟式法官職務宿舍一棟，辦公空間較現有面積多出一千多坪。完工啓用後將成立該院內湖庭，受理內湖、南港區及汐止市之民、刑

士林地院中程計畫係該院郭院長仁和就任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向司法院提出，經審慎評估認為可行後，乃正式編擬計畫及預算，自八十七會計年度起，分五個會計年度延續執行，為該院之重要計畫。

該中程計畫有關工程興建之規模為地下三層地上十一層辦公大樓一棟，原內湖簡易庭增建二層，地下三層停車場，地下二層地上十層十一層連棟式法官職務宿舍一棟，辦公空間較現有面積多出一千多坪。完工啓用後將成立該院內湖庭，受理內湖、南港區及汐止市之民、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選才
板橋地院甄聘法官助理
彰化地院甄試法官助理心理測驗員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求書記官乙名，處理大法官會議記錄及整卷工作，資格為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法院記錄書記官一年以上經驗（年齡三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意者請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備妥五百字自傳、學歷、最近一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二科（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二一四。來函合則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板橋地院甄選聘用法官助理三名，備取若干名。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大學法律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報名日期自一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甄試方式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科目為國文佔百分之三十、民、刑法概要（申論題）佔百分之三十五、刑訴訟法概要（申論題）佔百分之三十五，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筆試及格後另行通知口試日期。報名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清檢驗及X光透視）……等證明文件。有意者請於辦公時間逕向該院人事室索取簡章及報名表。地址：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八號，電話：（〇二）二二六一六七一四轉分機二五八。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彰化地院甄聘法官助理、心理測驗員、採尿員等二十日，筆試日期為一月二十三日及一月三十日。以上甄試者須親至彰化地院人事室報名（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四〇號後棟大樓四樓），其他應試資格、甄試科目及方式等，請向人事室索取簡章參閱。聯絡電話：（〇四）八三四三一七一轉分機三二四或三二三。

桃園地院辦理公證集團結婚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慶祝第五十五屆司法節並推廣公證結婚，特於八十九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在該院臨時公證結婚禮堂舉行公證集團結婚，由陳院長丁喜氣洋洋。

陳院長公證人祝賀詞稱：選擇慶祝司法節公證結婚深具意義，尤其千禧龍年，結婚生子，所締結婚姻一定美滿幸福。

該院辦理公證集團結婚有如娶媳婦、嫁女兒一般，準備喜糖、湯圓增加喜氣；贈送高級毛毯及團體結婚照，供作終身留念。在衆多貴賓及親友共同簇擁祝福下完成終身大事。（隆）

製造汽油彈縱火殺人兇嫌處極刑

【本刊臺北訊】受刑人潘俊雄因殺人案件，年九月十日凌晨，因李女晚歸而發生爭執，李女負氣出走，於同年九月廿八日起在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如仙群髮廊擔任美髮助理，並暫住上開髮廊之員工宿舍，潘俊雄知悉後欲重修舊好，先後邀李明香返回其上開住處同居遭拒，後又探知李明香已結交新男友，乃於十月七日十六時十五分以後，先後四次，約每隔十分鐘一次，撥電話至如仙群髮廊欲找李明香談判，分別由李女之同事接聽電話，均告以李女在工作中無暇接聽等語，潘俊雄感情受創，復屢遭拒蒙辱，憤怒難遏，其明知該店於營業時間內有員工及顧客多人，縱火有致人死亡之可能，竟仍罔顧，基於殺人之故意，決意放火燒燬如仙群髮廊，以空啤酒瓶裝汽油製成汽油彈六枚，並攜帶西瓜刀一把，於同日十七時三十分許前往如仙群髮廊，投擲兩枚汽油彈入店內大廳引爆燃燒，導致員工李佳卉、莊美玲二人被濃煙嗆入而窒息死亡，另有多名員工及顧客被燒傷，潘俊雄於丟擲汽油彈後，復基於其初殺人之犯意，接續持西瓜刀進入髮廊，砍傷李明香及陳玉萍、林玉蘭等人。經警查獲移送偵辦。

最高法院認受刑人潘俊雄僅因感情因素一時氣憤即生殺人之犯意，而製造汽油彈縱火，並以西瓜刀戕殺被害人李明香遍及全身，足見其殺意之堅，並致與其毫無怨隙之莊美玲、李佳卉死亡，另有多名員工及顧客受輕重傷，其濫殺無辜，手法狠毒，罪絕之必要，乃依法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徐君問：甲與乙所擁有之土地位置相鄰，因民國三十年代甲自行由雙方之界址點退縮於甲所有之土地內建築有圍牆（退縮約一公尺），使雙方之界址點與甲所建築之圍牆之間造成空地，且該空地上並無任何地上物之存在，但今甲突然向乙請求騰空交還土地以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等，然圍牆係屬甲所有，乙如何拆除甲所有之圍牆而交還土地？該空地並無任何地上物存在如何認定乙有使用？

答：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故土地所有人依本條規定請求占有人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者，必須具備下列要件：1.須對現在占有該土地之人請求。2.該占有人係無權占有。3.占有人對地上物有處分權。依來函所述，甲所有之土地上既無乙所有之地上物，且乙亦未占有使用該土地，則甲請求乙騰空交還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等，即為無理由。

△黃君問：請問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於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須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於現在之強制執行法是否仍有適用？

答：查總統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稱「原僅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係指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公布實施後，因應該條款所定「動員戡亂」之需要而制定之法律而言。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係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八十條而制定。而兵役法施行法係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實施，其實施日期早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公布實施之前。且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其法律名稱並未冠以「動員戡亂」之用語，應非屬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指「僅適用於戡亂時期之法律」，而屬經常性之平時法。

常用文書製作範例　陳銘福　主編　定價八五〇元
本書自八十三年九月問世以來，就歷經三刷，可見其實用性。出版迄今，頗多法律及法令修正，故本版特予一一訂正，諸如民法債編、土地登記規則位買賣契約書」範本及「房地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以增加本書的參考性。

房地產繼承實務　陳銘福　編著　定價六〇〇元
本書介紹了記述的繼承法則，不動可免除繼承的

戴東雄大法官　千禧年最新版
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
追隨德國繼受羅馬法的成功腳步　定價：平裝二五〇元
邁向成為法治先進國家的大道
第一章—日耳曼與羅馬法內形成及其特質

年全新版
授近年之力作
濟法新論
賣原「行政救濟」第五章，特別、老師、學生、皮害人之行政救

學教室】
版了！！
年來之最多篇幅
及國家考試
生素材
）一公法學篇
：400元
）一私法學篇
：300元

出版公司
：19246890
前路18號5樓
6688-164或166
8496

書出版公司
北市和平東路
段339號4樓
055066
066100
06895-3

嘉揚 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您 法曹論英雄 英雄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Young Software Hous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崇昇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女性優先。
律師助理：二名、具經驗、自由、氣氛融洽。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六一三

法律事務所　誠徵
誠徵律師（意者請備歷照郵寄或傳真，洽徐小姐）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二之二〇五號
FAX：(〇四)三七八一一五五
TEL：(〇四)三七八一一六六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務助理
*無經驗可　地點：台中、南投及彰化均可
請洽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電話：(04)8343899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南)」地區律師
青年法律服務團「北壢中化義南雄(投)」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南投)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